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植物扩展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范围内所种植的植物可作为保险标的。上述植物包括但不限于高尔夫球场的花草树木（连同草皮），**但对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**

（一）季节性枯萎、虫灾、人为践踏所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二）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的损失。